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 函

通訊地址：324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

承辦人員：邱雅慧

聯絡電話：03-4940379

傳真電話：03-4028227

電子信箱：celest.lai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緊訓字第 0980000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E-learning系統 ☒ 公佈 ☐ 不公佈

教研部公告周知

呈

教研部主任：

教學副院長：

黃祥生
張之光

張之妍

陳舒韻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至八月假壠新醫院舉辦「緊急醫療救護初級、高級助教班訓練課程」，函請 貴機構(單位)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緊急醫療救護之教學訓練，期使參加的學員，經由訓練後瞭解如何協助教學，並在實際操作上能善用救護器材與指導學員，使學員在課堂上能獲得最大的學習效果，進而提昇學員在緊急醫療救護的學識、技巧和品質，本會特舉辦「緊急醫療救護初級、高級助教班訓練課程」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課程訓練日期梯次如下：

初級助教班：

第一梯次：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四日(星期六、日)

第二梯次：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(星期六、日)

高級助教班：

第一梯次：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、日)

第二梯次：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至八月九日(星期六、日)

三、報名費用：每人 2500 元(含午餐、講義及證書費)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縣市消防局緊急救護單位及各縣市衛生局、

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

副本：壠新醫院、財團法人急重症醫療發展基金會

理事長

林作堯

緊急醫療救護初級、高級助教班訓練課程

(EMS Assistant Instructor Training Course)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4.1 項次為師資培訓制度執行與成果，其評分說明之重點有「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……如何扮演好老師的角色，除了本身的專業素養之外，課程的安排、教學的技巧及評估的方法都是需要經過學習與訓練」；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八條載明「各級別救護員訓練及教育課程之師資，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、護理人員或高級、中級救護技術員」；因此為加強緊急醫療救護之教學訓練，特舉辦「緊急醫療救護初級、高級助教班訓練課程」，期使參加的學員，經由訓練後瞭解如何協助教學，並在實際操作上能善用救護器材與指導學員，使學員在課堂上能獲得最大的學習效果，進而提昇學員在緊急醫療救護的學識、技巧和品質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、壠新醫院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衛生財團法人急重症醫療發展基金會。

四、訓練對象：具年資三年以上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中級以上之救護技術員。

五、訓練日期：初級助教班：

第一梯次 98 年 6 月 13-14 日(星期六、日)

第二梯次 98 年 7 月 11-12 日(星期六、日)

高級助教班：

第三梯次 98 年 7 月 25-26 日(星期六、日)

第四梯次 98 年 8 月 08-09 日(星期六、日)

六、訓練地點：壠新醫院門診大樓 12 樓國際會議廳

七、訓練人數：每梯次 60 名，若額滿則以傳真順位排序，先傳者優先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初級助教班訓練課程表

時 間	課 程 項 目		講 師
	初級助教班(六)	初級助教班(日)	
08:30-09:00	報到	報到	組長(每十位學員 安排一位)
09:00-09:50	初級助教之角色示範	教具之準備與設置	
10:00-10:50	學員分組與隊型之操作	下課前之演練	
11:00-11:50	上課前準備之演練	剛下課後之演練	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午餐時間	
13:00-13:50	剛上課時之演練	學員之評估	廖訓禎榮譽理事長 林作彥理事長 林明寬課長
14:00-14:50	基礎生命復甦術標準化之操作	學員之測試	
15:00-15:50	高級生命復甦術標準化之操作	綜合演練與測試	
16:00-16:50	緊急救護技術標準化之操作	綜合演練與測試	
17:00-17:50	緊急醫療技術標準化之操作	團隊演練與綜合討論	

高級助教班訓練課程表

時 間	課 程 項 目		講 師
	高級助教班(六)	高級助教班(日)	
08:30-09:00	報到	報到	組長(每十位學員 安排一位)
09:00-09:50	高級助教之角色示範	上課時橋段之扮演	
10:00-10:50	基礎暨高級生命復甦術之教學示範	上課時橋段之扮演	
11:00-11:50	緊急救護技術之教學示範	指導學員的方法與技巧	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午餐時間	
13:00-13:50	自我介紹的方法與技巧	評估學員的方法與技巧	廖訓禎榮譽理事長 林作彥理事長 林明寬課長
14:00-14:50	帶動學員的方法與技巧	團隊演練	
15:00-15:50	操作技術示範之方法與技巧	模擬演練與測試	
16:00-16:50	媒體教學之協助方法與技巧	模擬演練與測試	
17:00-17:50	非媒體教學之協助方法與技巧	成果示範與綜合討論	

九、師資介紹：

廖訓禎（篇幅有限，僅列出現任部分）

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榮譽理事長
桃新醫院院長暨壠新醫院資深副院長
聯新國際醫療集團聯新急重症醫療聯盟總執行長
中央警察大學緊急救護技術兼任教官
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醫療領域委員
衛生財團法人急重症醫療發展基金會董事長
台北縣政府消防局醫療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林作彥（篇幅有限，僅列出現任部分）

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理事長
南門綜合醫院急診醫學科主任
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訓練教官
高級心臟救命術指導員
急診創傷訓練課程指導員

林明寬（篇幅有限，僅列出現任部分）
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護課課長
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訓練教官
高級救護技術員

註：1.壠新醫院依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18 號函，為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。

2.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依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9 號函，為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初、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。

3.全程參與之救護技術員將發予每一梯次 12 小時之繼續教育積分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每人 2500 元，含午餐、講義及證書費(未通過評核及測試者恕不發給證書且不退費)。

十一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以 E-mail 或傳真方式將報名表於開課二週前傳至本會。

E-mail：lichen.tseng@gmail.com(課程報名專用)

傳 真：03-4028227(為確保權益請於傳真後致電至 03-4940379 確認)

(二)本會秘書處確認您的報名表資訊無誤並為限額內之報名人員，將以 E-mail 寄發繳費信函，若報名後三天內未收到繳費通知信函請致電本會 03-4940379 確認。

(三)請於接獲通知後三天內儘速劃撥繳費並傳真單據至會內，逾期須重新報名並依序通知候補人員。

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：19807063，戶名：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，擲繳報名費，並於通訊欄註明「姓名」、「手機」及「參加

初級、高級助教班訓練課程」；若因故不克參加，一週前退費 90%，上課前 3 天退 70%，其餘狀況恕不退費。若有疑問請致電(03)494-0379 或 E-mail：lichen.tseng@gmail.com(秘書處)洽詢。

緊急醫療救護初、高級助教班訓練課程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
服務單位							
職稱： ☐ VS ☐ R4以上 ☐ 專科護理師 ☐ 護理人員(年資3年以上) 救護技術員年資三年以上之 ☐ 中級救護技術員 ☐ 高級救護技術員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O)：	轉	手機(必填)				
	(H)：		午 餐		☐ 葷	☐ 素	
聯 絡 地 址							
E-mail(必填)							
參加梯次	初級助教班梯次： ☐ 第一梯次：98 年 6 月 13-14 日(星期六、日) ☐ 第二梯次：98 年 7 月 11-12 日(星期六、日) 高級助教班梯次： ☐ 第一梯次：98 年 7 月 25-26 日(星期六、日) ☐ 第二梯次：98 年 8 月 08-09 日(星期六、日)						
備註	1.若經確認報名成功，報到時請攜帶相關證書影本一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二吋照片 2 張。 2.欲報名高級助教班課程學員，最好曾受過初級助教之訓練或其他與助教相關之訓練。						